

2024年第6期（总第9期）



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
(专递)

第
九
期

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

2024年12月2日

《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专递》 编辑部

编辑部主任：项先权

执行主任：汪江连

编委会委员：庄红燕、杨军、陈灵光、陈志健、郑杜娟、项子昇、项俊勇、赵志强、黄正洲、黄婉萍、曹利微、崔晶晶、葛嘉华、程龙、谢东子。

编辑：黄礼琪，汪煜淥、李慧、邱露懿。

主办：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广场南路 52 号六楼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576-88539083；13905868190；13989453605。

投稿邮箱：normcl@163.com

微信公号：律博士学堂、律博士法治智库

2024 年 12 月 2 日

目录

编者按.....	7
业界简讯.....	8
1. 2024-10-14:上海·江西深化改革与营商环境发展对话会举行。	8
2. 2024-10-16:公交集团召开 2024 年合规管理联席会第二次会议 暨劳动合同管理规定合法合规性研讨会。.....	8
3. 2024-10-18:吉林省企业权益保护协会成立大会在长春举办。	9
4. 2024-10-23:京津冀跨境贸易营商环境协同发展工作会议在津 召开。.....	9
5. 2024-10-23: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在泸州举行。...	10
6. 2024-11-01:北京市商务局联合多部门开展“优化消费营商环 境”政企媒对接活动。.....	11
7. 2024-11-01:昆明市首届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创新举措成果发布 会举行。.....	12
8. 2024-11-05:阜阳师范大学与阜阳市司法局共建法治政府（法治 化营商环境）研究院。.....	12
9. 2024-11-05:财政部：推动构建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的政府 采购营商环境。.....	13
10. 2024-11-08: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 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 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	13

11. 2024-11-12: “坚持深化改革 聚力一体发展” 沪苏浙皖检察机关合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座谈会在上海举行。	14
12. 2024-11-22:河北省政府新闻办举行 “河北省公安机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新闻发布会。	15
13. 2024-11-25:黑龙江省市场监管局举办全省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培训班。	16
14. 2024-11-2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召开。	16
浙江简讯	18
1. 2024-10-09:台州市召开提升综合监管质效、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会。	18
2. 2024-10-14: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镇海分中心成立。	18
3. 2024-10-17:丽水市人大常委会邀请部分国家机关负责人走进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专题活动。	19
4. 2024-10-25:永康市开发区召开优化营商环境专题协商会。	19
5. 2024-10-25:黄岩区 “提升综合监管质效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工作推进会召开。	20
6. 2024-11-03:第四届 “营商环境法治化” 研讨会在台州举行。	21
7. 2024-11-07:北仑区第九期 “亲清直通车·政企恳谈会” 举行。	21
8. 2024-11-13:《投资坦桑尼亚法律必读》新书发布会在义乌市举行。	22

9. 2024-11-14:鄞州区营商环境服务联盟成立。	22
10. 2024-11-15:海宁市成立嘉兴首个企业法务（合规师）联盟。	23
11. 2024-11-15:冯仁强率队调研钱塘区教育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23
12. 2024-11-22: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公检法司法机关营商环境领域 执法司法工作专题询问实录。	24
13. 2024-11-25:海盐县医保局开展政策宣讲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25
典型案例	26
1. 何某非法经营罪（2024）	26
2. 宁某某假冒注册商标罪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2024）	27
3. 上海某某塑料制品服务部与王某某公司证照返还纠纷案（2024）	28
4. 唐某与 JX 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案（2024）	29
5. 上海某某科技有限公司等与吴某某等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 纠纷系列案（2024）	30
6. 某国有集团公司等六家公司合并重整案（2024）	31
7. 某建筑公司破产清算转和解案（2024）	32
8. 某建设集团公司破产清算转重整案（2024）	33
政策文件	34
1. 2024-10-09:《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经营主体的若 干措施》（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	34

2. 2024-10-22:《甘肃省公安机关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七项措施》(甘肃省公安厅)	34
3. 2024-10-29:《2024年通化市营商环境优化行动重点任务方案》(通化市政府)	35
4. 2024-10-30:《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医药新质生产力发展若干措施》(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5
5. 2024-11-17:《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安徽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36
6. 2024-11-20:《亦庄新城营商环境示范园区评价指标体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36
7. 2024-11-21:《河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处理办法》(河南省政府办公厅)	37
8. 2024-11-29:《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37
9. 2024-11-29:《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38
学术动态	39
1. 2024-10-10:张瑞,班艺源撰写的《数字时代背景下医疗机构个人信息保护合规研究》一文在《医学与社会》发表。	39
2. 2024-10-10:柯达,刘柳青,杨青龙撰写的《中国营商环境的测度、时空演变特征与优化路径研究》一文在《统计与信息论坛》发表。	39

3. 2024-10-24:侯冠宇,张震宇撰写的《我国营商环境的知识结构与演化路径研究》一文在《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发表。...	40
4. 2024-11-01:李雪松,崔浩宇,谭鸪云撰写的《数字治理、营商环境与国内统一大市场》一文在《工业技术经济》发表。...	40
5. 2024-11-14:仇晓光撰写的《国有企业合规制度的优化与实现》一文在《税务与经济》发表。.....	41
附录一: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简介.....	43
附录二:律博士法治智库暨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营商环境法治(政府法治)研究中心简介.....	45
律博士法治智库公众号.....	46

编者按

《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专递》(以下简称《专递》)是由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营商环境法治(政府法治)研究中心暨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编辑的电子专递“刊物”。该专递包括两个方面内容,第一方面为营商环境法治,主要摘编或刊发涉及到政府、社会、企业和私人在创建高质量法治营商环境方面的经验与成果;第二方面为企业合规建设,主要摘编或刊发涉及到企业合规的理论与实践,包括政府、社会和学界关于企业合规的制度构建、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本专递通常设置四个栏目(板块),即业界简讯,典型案例、政策文件和学术动态。本期为第九期,重点摘编或刊发2024年十、十一月份全国各地关于法治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的重点信息、典型案例和重要规范性文件。

《专递》为内部呈报或分享的免费“电子刊物”,所摘编内容一律注明出处,本刊物暂时不对外出版,若有涉及版权问题,请联系编辑部处理。《专递》重点呈报或共享给党政机关领导、企事业单位领导、相关教学研究与实务从业同道,请勿将其公布于微信公众号等公共媒体与平台,若需刊发相关内容,需获相关授权。本《专递》为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与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联合编辑推出,为此,特成立《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专递》编辑部,涉及《专递》编辑等问题,请同道多提宝贵意见。

欢迎相关教学研究机构交换资料。

《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专递》编辑部

业界简讯

1. 2024-10-14:上海·江西深化改革与营商环境发展对话会举行。

【业界简讯】卢小青表示，全面深化改革永远在路上，优化营商环境同样永远在路上。希望与会专家聚焦对话主题，发表真知灼见，为赣沪两地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多提新思路；期待上海报业集团和江西报业传媒集团在内容创作、数字赋能、人才培养等领域深化合作，共同开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新局面；期待两地社会各界深入推进跨区域文化交流、探寻产业合作良机，共同为推动新时代赣沪文化繁荣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此次对话会以“阔步新征程 改革再出发”为主题，邀请国内知名嘉宾以及赣沪两地政、学、企嘉宾作主旨演讲和主题研讨。

（简讯来源：江西日报）

2. 2024-10-16:公交集团召开 2024 年合规管理联席会第二次会议暨劳动合同管理规定合法合规性研讨会。

【业界简讯】会议深入落实劳动用工合规管理要求，进一步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会议邀请了专业律师、劳动仲裁员、劳动法专家学者就集团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充分研讨和交流。公交集团公

司人力资源部、组织部、安全服务部等相关专业部门负责人参加了研讨。

（简讯来源：国资京京）

3. 2024-10-18: 吉林省企业权益保护协会成立大会在长春举办。

【业界简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省企业权益保护协会章程(草案)》《吉林省企业权益保护协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草案)》。大会选举产生了协会会长、监事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等人选并颁发聘任证书。吉林省 195 名企业家代表、40 名特邀嘉宾、56 名省直部门代表参加了本次成立大会。吉林省企业权益保护协会将紧紧围绕“保护企业权益、优化营商环境”宗旨，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建立健全服务机制，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解读，积极推动企业合规建设，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发挥普惠及公益优势，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加强与执法部门沟通协调，形成企业诉求对接机制。

（简讯来源：吉林日报）

4. 2024-10-23: 京津冀跨境贸易营商环境协同发展工作会议在津召开。

【业界简讯】会上，与会单位分别通报了推动京津冀营商环境建设 2024 年重点任务清单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下步工作安排建议；围绕进一步深化三地口岸合作，更好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的口岸实施深入讨论交流。局分管领导强调，下一步三地口岸要继续做好三方面工作：一是持续用好三地口岸协同联动和通关协作机制，特别是发挥好京津冀口岸营商环境咨询委员会专家智库作用，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二是统筹谋划三地“单一窗口”协同服务升级和智慧口岸整体规划建设，注重加强顶层设计和统一规划。三是轮值城市牵头部门保持常态化沟通和对接衔接，在去年北京牵头实现良好开局的基础上，天津牵头抓好今年重点任务落地见效，河北牵头提前谋划好明年工作思路和重点推动事项，努力做好京津冀协同发展“口岸”文章，不断促进京津冀跨境贸易营商环境协同开放发展。

（简讯来源：天津市商务局）

5. 2024-10-23: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在泸州举行。

【业界简讯】会议强调，要推动惠企政策更多实现直达快享、免申即享、刚性兑现，让政策红利快速流向经营主体，提升企业获得感、满意度。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努力解决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资源要素的成本控制和高效配置关键问题，实现“降本增效”。要转变招商引资理念，通过构建良好产业生态，吸引重点产业上下游集链成群发展，做强现代化产业体系。要开展“违规设置市场准入门槛、拖欠企

业账款、侵害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涉企违规收费罚款、涉企执法检查”专项治理，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要通过财政、金融、产业、标准四项政策集中发力，推动以新一轮大规模技术改造牵引设备更新。要围绕“宏观、中观、微观”三个维度，进一步用好行业综合性政策、“小切口”改革创新举措和经营主体反映问题“三张清单”，常态化监测和评价各地各部门营商环境工作，扎实推动问题整改和优化提升，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经济大省真正挑起大梁提供有力支撑。

（简讯来源：四川日报）

6. 2024-11-01:北京市商务局联合多部门开展“优化消费营商环境”政企媒对接活动。

【业界简讯】北京市商务局详细解读了批零奖励和商圈品质提升政策，支持企业打造智慧商圈、智慧商店，培育商文旅体融合发展的示范商圈、示范商场；对2024年全年销售业绩增速高于全市平均增速的批发和零售、餐饮企业，阶梯式安排增量奖励标准。下一步，北京市商务局将继续联合市区两级相关职能部门，持续组织召开优化消费营商环境系列宣传活动，创新宣传方式，扩大宣传覆盖面，推动各项创新举措直达企业，助力在京商业企业实现更好发展。

（简讯来源：北京市商务局）

7. 2024-11-01:昆明市首届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创新举措成果发布会举行。

【业界简讯】会上，昆明供电局发布了“五办”树“五心”用电营商环境创新举措，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昆明市供用电管理办法（暂行）》，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发布近期全市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近年来，昆明供电局出台打造节能增效标杆、降低企业用电成本、优化电力工程审批等 10 个方面政策措施，优化提升重点项目“主动办电”服务，共同营造社会良好供用电秩序。

（简讯来源：云南日报）

8. 2024-11-05:阜阳师范大学与阜阳市司法局共建法治政府（法治化营商环境）研究院。

【业界简讯】会上，详细介绍了阜阳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和主要成绩，希望法治政府（法治化营商环境）研究院围绕阜阳市在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尤其是法治化营商环境进程中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以“有为+有效”“有形+有实”的姿态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力争打造全省有较大影响力法治政府研究基地，为阜阳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更多智库资源。校地双方将协商结合法治工作实际，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和培训，促进理论研究和法治实务部门双向交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系列课题调研，编制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蓝

皮书，不断推出高质量研究成果，积极推动理论研究成果转化工作，促进理论研究与法治政府建设协同并进。

（简讯来源：阜阳师范大学）

9. 2024-11-05:财政部：推动构建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业界简讯】财政部副部长王东伟在 2024 年中国国际公共采购论坛开幕式上表示，近年来，中国全面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持续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持续完善政府采购法治建设，持续推进政府采购开放进程，稳步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中国政府愿与全球公共采购同仁携手并肩，坚持经济全球化正确方向，开放包容、取长补短、互通有无，以更加务实的行动应对挑战，以更加开放的姿态迎接机遇，在开放合作中共谋发展、共赢未来。此次论坛上，有关国际组织介绍了国际公共采购最新趋势和最佳实践，与中国企业开展了供需信息对接，中国企业代表分享了参与国际公共采购的成功经验。与会嘉宾表示，论坛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中国企业和国际组织搭建了促进共赢发展的合作交流平台。

（简讯来源：新华社）

10. 2024-11-08: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

【业界简讯】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深入推进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管理模式改革，更好地总结试点经验，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将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的期限延长三年至2027年10月22日。延长期满，国务院应当就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报告。对实践证明可行的，修改完善有关法律；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恢复施行有关法律规定。

（简讯来源：新华社）

11. 2024-11-12：“坚持深化改革 聚力一体发展”沪苏浙皖检察机关合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座谈会在上海举行。

【业界简讯】朱忠明指出，上海将与三省检察机关同向而行、同题共答，各扬所长、齐心协力，聚焦更好服务区域发展、更好落实改革任务、更好对标国际一流，进一步提升长三角检察协作能级，合力打造长三角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共同体，为长三角率先建成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贡献检察力量。上海市检察院检察长陈勇、江苏省检察院代理检察长赵铁实、浙江省检察院检察长林贻影、安徽省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宋文娟在会上作主旨发言，共同会签《沪苏

浙皖检察机关坚持深化改革 聚力一体发展 合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文件。会议发布《沪苏浙皖检察机关服务保障优化长三角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白皮书》，介绍相关典型案例。

（简讯来源：解放日报）

12. 2024-11-22:河北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河北省公安机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新闻发布会。

【业界简讯】会上，齐建政指出河北省公安厅始终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和重点工作任务，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将2024年确定为全省公安机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升年，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大力推进改革创新、着力解决群众所急、主动服务企业发展，努力以一流的工作水平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推动全省公安机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了新成效、实现了新提升。主要通报4个方面情况：一是着力提升打击防控效能，企业发展和群众生活更加安心、放心。二是着力提升管理服务水平，保障发展、便民利企成效更加凸显。三是着力提升规范执法能力，涉企执法更加高效、更有温度。四是着力提升助企护企能力，“靠前一步、主动服务”更加深入人心。

（简讯来源：河北省人民政府）

13. 2024-11-25:黑龙江省市场监管局举办全省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培训班。

【业界简讯】本次培训邀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二司、省市场监管局反垄断处相关负责同志作专题授课，对反垄断合规经营的重要性和我国经营者集中申报概述、申报要求、申报程序等内容进行全面解读，并结合国内经典案例，对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行政性垄断等违法行为进行深入剖析。通过参加培训，经营主体系统理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及经营者集中配套规章，提高了对公平竞争法律制度和反垄断监管执法工作的理解认识，更加自觉加强行业自律，对有效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具有重要意义。

（简讯来源：黑龙江省市场监管局）

14. 2024-11-2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召开。

【业界简讯】会议指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过全力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三年行动，在经营主体保护、市场环境、政务服务、监管执法、法治保障等方面取得了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各地各部门要找准短板弱项，建立完善长效机制，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持续提升营商环境建设水平。要继续推进《自治区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年)》任务落实，发挥新疆自贸试验

区制度创新示范作用，推出一批具有引领性、标志性的改革举措。要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扎实推进数字政府建设，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着力提升政府行政效能，最大限度方便企业群众。要深入企业一线，面对面了解情况、倾听诉求，常态化开展“坐诊接诉”活动，着力解决企业困难诉求，加大助企帮扶力度，坚决杜绝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现象，更多采取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为企业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简讯来源：新疆日报）

浙江简讯

1. 2024-10-09:台州市召开提升综合监管质效、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会。

【浙江简讯】苗伟伦指出，要树立“企业侧”理念、建立入企检查白名单、构建综合监管平台、优化指导服务机制、坚守法律底线红线，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监管行为，为企业减负。他要求综合执法办抓好统筹，进一步细化方案，明确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完善配套制度；在部分县（市、区）开展全域试点，积极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其他县（市、区）稳步推进，鼓励创新实践，全域推开。会上，台州市综合执法办部署推进《台州市提升综合监管质效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试行）》实施工作重点内容。

（简讯来源：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宣教处）

2. 2024-10-14: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镇海分中心成立。

【浙江简讯】成立镇海分中心旨在借助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这个“一站式、全链条”涉外法律服务平台，推动政府、企业、律师事务所、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交流合作，以贴近企业需求、贴合企业发展的方式，增强镇海企业涉外法律服务保障，助力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分中心成立后，5个涉外法律服务专家团队将以分中心为依托，发挥丰富的涉外法律服务技能、

资源和经验优势，以服务讲座、法治体检等方式，为镇海企业提供优质涉外法律服务；以需求定制、教育培训、入企宣讲等方式，推动重点企业涉外人才、律师行业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简讯来源：今日镇海）

3. 2024-10-17:丽水市人大常委会邀请部分国家机关负责人走进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专题活动。

【浙江简讯】本次专题活动选择了3件基层意见集中、反映强烈的闭会期间意见建议开展面对面沟通协商，目的是打造“企业最有感”的营商环境。会议要求，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依法开展人大代表优化营商环境调研视察活动，推动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高质量办好代表建议。建议办理单位要以本次初答复为契机，不仅把代表建议答复好，更要办理好；代表要紧盯企业和人民的急难愁盼，紧盯意见建议的办理实效，客观公正地开展满意度评价。要全覆盖贯彻进站部署。丽水市委对全面推行市领导干部人大代表和国家机关负责人进站有明确要求，各相关部门要立足岗位职能，聚焦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重点，按照计划落实好进站工作。

（简讯来源：丽水日报）

4. 2024-10-25:永康市开发区召开优化营商环境专题协商会。

【浙江简讯】会议强调，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支撑、扩大招商引资的重要保障、增进群众福祉的内在要求，持续优化服务，建立政企互信的良好政商关系，健全服务长效机制，建强“三支队伍”，加快建设共治共享中心等服务平台，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打通要素保障的难点堵点，持续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紧盯企业发展需求，加快建设创二代孵化中心、电子商务综合平台，完善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等，在产业配套、基础设施等关键环节综合施策，解决企业发展之困，激发企业主体活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

（简讯来源：永康市党政综合办公室）

5. 2024-10-25:黄岩区“提升综合监管质效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召开。

【浙江简讯】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纵深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提升综合监管质效，推动构建行为规范、标准统一、多元共治、与时俱进的现代政府监管体系，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迈好走实中国式现代化黄岩实践强基赋能。讲座中，谷小忠深入解读了“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关键举措和改革逻辑，并从思想认识的前瞻性、方法措施的有效性、责任担当的精准性等方面出发，阐述了新形势下如何提升综合监管质效、优化法治化

营商环境，内容丰富、旁征博引，为黄岩纵深推进行政执法改革理清了思路、提供了路径。

（简讯来源：黄岩区人民政府）

6. 2024-11-03:第四届“营商环境法治化”研讨会在台州举行。

【浙江简讯】该活动以“开放型经济视野下的营商环境优化”为主题，活动现场，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江必新、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会长胡云腾分别作题为《稳步扩大制度性开放的几点思考》《从司法大数据看民营企业法律风险防范》的主旨演讲。在随后进行的主题演讲环节，11位专家学者围绕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作交流发言。活动现场还公布了第四届“营商环境法治化”研讨会征文获奖名单。

（简讯来源：台州日报）

7. 2024-11-07:北仑区第九期“亲清直通车·政企恳谈会”举行。

【浙江简讯】北仑区工商联、区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邀请区发改局、区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等16个部门负责人与广源纺织品、新安涂料等10家企业家代表面对面交流，现场解决企业诉求。在近2个小时的交流中，参会企业代表们纷纷打开话匣子，抒心声、道实情、献良策，他们围绕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需要支持解决

的事项畅所欲言。北仑区发改局、区营商办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对企业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现场一对一解答，对于不能现场解答的企业诉求，也表示将会协调相关部门及属地及时答复，尽最大力度予以支持解决。

（简讯来源：北仑区传媒中心）

8. 2024-11-13:《投资坦桑尼亚法律必读》新书发布会在义乌市举行。

【浙江简讯】新书发布旨在满足企业对投资坦桑尼亚的法律需求，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质效，助力义乌市营商环境“再升级”。《投资坦桑尼亚法律必读》由上海大学法学院非洲法律交流中心和义乌市宁邦律师事务所共同编撰完成，是一部涵盖涉及坦桑尼亚当地投资、劳动、税收等多方面内容的法律法规书籍。上海大学法学院教授、该书主编李智介绍，他们从上百部当地法规中甄选十几部较为适合的进行整合与翻译，以满足市场主体的涉外法律需求。新书不仅是编撰双方理论研究合作的重要成果，也是涉外法治工作的全新探索。

（简讯来源：义乌市司法局办公室）

9. 2024-11-14:鄞州区营商环境服务联盟成立。

【浙江简讯】鄞州区商务局联动区税务局、鄞州海关、中国信保举办了董商先锋“4+N”党建联建暨营商环境机关效能提升活动以及

最新外贸政策讯息讲解会。活动中，商务、税务、海关、信保 4 个党支部联动成立营商环境服务联盟，发布“4+N”党建联建工作手册、组建专业志愿服务队 12 支、形成服务日历清单 20 项、建成示范服务阵地 22 个，以组织串链支撑新质生产力发展。同时，4 部门有关负责人围绕新质生产力和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了对话访谈，回应企业关切，并将最新外贸政策讯息向企业进行解读。

（简讯来源：鄞州区日报社）

10. 2024-11-15:海宁市成立嘉兴首个企业法务（合规师）联盟。

【浙江简讯】海宁市企业法务（合规师）联盟专家委员会从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法律与社会工作学院、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国资办）、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税务局、嘉兴海关和各律师事务所中聘任了 20 名专家，为联盟及成员提供权威、专业的法律意见和咨询，参与联盟重要项目的评估，协助解决企业法务（合规师）工作中的复杂问题，以及为联盟及成员的培训、研讨等活动提供高质量的课程内容与讲师资源。

（简讯来源：海宁市司法局）

11. 2024-11-15:冯仁强率队调研钱塘区教育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浙江简讯】杭州市政协副主席、市工商联主席冯仁强率队来到钱塘区幸福河小学，实地调研“教育助企”工作开展情况，及企业家、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学习教育情况。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钱塘区教育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江志明向调研组汇报了区域教育的发展概况和“教育助企”工作成效，如随迁子女入学保障政策、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和面向产业园区、工业社区设立嵌入式幼托园等。冯仁强充分肯定钱塘区在教育助企、资源配置优化及提升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教育质量上的显著成效。他强调，钱塘区在教育领域的创新实践不仅为学生提供了优质的教育资源，也为“新杭州人”在杭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助力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简讯来源：钱塘教育发布）

12. 2024-11-22: 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公检法司机关营商环境领域执法司法工作专题询问实录。

【浙江简讯】杭州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听取审议相关报告基础上，就公检法司机关营商环境领域执法司法工作开展专题询问。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代表及网民围绕打击涉网犯罪、涉企法治服务增值化改革、企业涉外纠纷处理、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打击企业知识产权犯罪、破产案件办理、涉企矛盾纠纷调解等提出问题，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现场应询。

（简讯来源：杭州日报）

13. 2024-11-25:海盐县医保局开展政策宣讲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浙江简讯】近日，“融合赋能 女企红韵”党建联建政策宣讲活动在海盐县政务数据服务中心如期举行。现场，海盐县医保局等部门针对医保征收政策、税收优惠政策、涉外投资及延迟退休和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等方面进行了专业解读。局业务骨干朱海锋同志向企业宣讲医保参保-缴费基数和标准等内容，帮助企业及时掌握新政策。会上，还向女企业家协会会员发放医保政策宣传折页。此次宣讲会同步在“浙企之家”平台线上直播，通过线上线下“点对点”互动交流，进一步拉近了各部门与企业之间的关系，解决企业经营管理中的难题，助力企业走稳走好发展路。

（简讯来源：海盐县医保局）

典型案例

1. 何某非法经营罪（2024）

【基本案情】

2021年5月起，被告人何某与徐某、李某等人经商议后，决定从事股票场外配资业务。三人陆续搭建并运营多个交易平台。客户在上述平台注册并支付保证金后，可以选择一定的杠杆比例进行配资。徐某等人依据客户需求提供配资服务后，向客户收取配资利息及交易手续费。为确保资金安全，徐某等人设置了强制平仓机制。至案发时，徐某等人已向王某等客户场外配资达3,200万元，相关证券资金账号在保证金转入期间的证券交易金额（买入）为3.89亿余元。经审理，法院判决：何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扣押在案的犯罪工具予以没收。何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延伸思考】

被告人提供股票场外配资服务，将股票市场变为“赌场”，严重危害投资者的账户安全 and 国家金融市场的稳定。此类平台缺乏必要监管且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希望以该典型案例提示广大股民切勿心存“以小博大”的侥幸心理，树立正确投资理念，警惕非法配资陷阱。法院也将严厉打击金融违法犯罪行为，坚决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依法维护金融市场秩序。

（来源：上海徐汇法院微信公众号）

2. 宁某某假冒注册商标罪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2024）

【基本案情】

博某有限公司是德国知名企业，其生产的锤钻、冲击钻等系列电动工具在中国市场上有较高的知名度。被告人宁某某在不同电商平台共运营四家五金店铺，自2020年8月起，其大量购买无标牌的电锤冲击钻，在未经博某有限公司授权的情况下自行贴牌，并通过店铺长期售卖。经审计，非法经营额超过124万元，违法所得合计5万元。2023年7月，宁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同时，博某有限公司作为商标权利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请求判令宁某某停止侵权并刊登声明、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50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综合在案证据，法院判决：宁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就案件的附带民事诉讼部分，原告人及被告人在法院的主持下当庭达成调解，被告人赔偿原告人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17万元。

【延伸思考】

本案作为徐汇法院首例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刑事部分当庭宣判，附带民事诉讼当庭达成调解并已履行完毕。案件的查处，依法保护了企业知识产权不受侵害，体现了我国严惩知识产权犯罪的决心，维护了公平正义的市场竞争秩序，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来源：上海徐汇法院微信公众号）

3. 上海某某塑料制品服务部与王某某公司证照返还纠纷案(2024)

【基本案情】

1993年，陶某等案外人向原告上海某某塑料制品服务部交纳股本金，并制定《企业章程》，全体股东一致推举原经理王某某继续担任该职兼法定代表人；上海某某塑料制品服务部将股本金退还上级主管部门某塑料厂。同年，上海某某塑料制品服务部完成股份合作制改制，但工商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二十余年后，该塑料厂与王某某产生较大矛盾。2022年，该塑料厂免去王某某上海某某塑料制品服务部经理职务。崔某以上海某某塑料制品服务部法定代表人名义提起本案诉讼，要求王某某返还公司印鉴。经审理，法院裁定：驳回上海某某塑料制品服务部的起诉。上海某某塑料制品服务部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延伸思考】

股份合作制作为一种企业组织形式，起源于我国改革开放后的经济体制改革，旨在促进企业的民主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集体经济的一种新的组织形式。股份合作制融合了股份制与合作制的主要特征，既具有股份制企业的资本性、营利性，又具有合作制企业的互助性、民主性。本案系一起因公司内部不服单方任免引发的公司证照返还纠纷，其裁判结果充分保护已完成股份合作制改制的企业的自主经营管理权利，具有一定的示范意义。

(来源:上海徐汇法院微信公众号)

4. 唐某与 JX 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案（2024）

【基本案情】

2021 年，原告唐某与被告 JX（系加拿大居民）等人签订《股东协议》，约定各方共同投资创立上海酒某餐饮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JX 未经唐某及其他股东同意，投资设立上海碧某餐饮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的 B*餐厅同样主营意大利菜系。唐某认为，JX 将大量精力投资经营 B*餐厅，无暇顾及 J*西餐厅，无法履行《股东协议》约定的日常管理、成本控制、财务和市场推广工作义务；其作为上海酒某餐饮有限公司的创始股东，行为违反《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规定，故诉至法院。审理中，法院查明相关事实、耐心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形成了具有可操作性的包含分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办理股权变更登记、违约金以及无法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股权代持协议等周密内容的调解协议，得到了双方当事人的认可。该案最终以调解结案。

【延伸思考】

法院充分发挥商事调解在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和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等方面的独特优势，运用以和为贵的东方司法智慧，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调解协议主文与商业磋商的协议内容融为一体，妥善保障了当事人在无法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情形下的各方利益，为企业恢复正常经营与未来发展保驾护航。

（来源：上海徐汇法院微信公众号）

5. 上海某某科技有限公司等与吴某某等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系列案（2024）

【基本案情】

原告上海某某科技有限公司等发现，主播吴某某在其抖音账号上传播原告方开发和运营的两款热门游戏动态连续画面，画面中包括未公开版本涉及的游戏角色、武器等元素，并以文字方式公布未公开版本的剧情、人物和武器设定，单个视频最高播放量分别达到 396 万次和 138.5 万次。原告方认为被告构成不正当竞争，故诉至法院，并向法院提出诉中行为保全申请。经审查，法院裁定：责令吴某某立即停止并不再通过其注册的抖音号传播《崩坏：星穹铁道》《原神》未公开版本的游戏画面。

【延伸思考】

行为保全是指人民法院在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情况下，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面对热门游戏遭遇新版本公布前，他人即在网络中传播未公开“游戏物料”的情况，尽早制止、切断侵权方的侵权行为，有利于最大程度减少权利方损失。法院经审查后，及时作出诉中行为保全裁定，有效遏制了侵权规模扩大的隐患，极大地震慑了游戏资讯发布领域为博眼球、赚取流量的“物料偷跑”行为，体现了以司法之力切实保障文化创意产业等数字内容产出成果，护航涉新质生产力企业专心创新、安心发展。

（来源：上海徐汇法院微信公众号）

6. 某国有集团公司等六家公司合并重整案（2024）

【基本案情】

2013年，某国有集团成立子公司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汽车品牌曾被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因企业扩张过快等原因，该国有集团及其关联子公司均陷入严重债务危机。2020年度该国有集团公司亏损超过15亿元，经债务人申请，长沙中院于2021年8月至12月，先后裁定受理该国有集团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破产申请。长沙中院精准施策对企业进行司法救治：一是精准适用破产程序。二是精准处置企业资产。三是精准把握利益诉求。四是精准招募重整投资人。

【延伸思考】

本案通过成立涵盖省市县三级的司法重整工作专班，实现府院高效联动，最终力促该案在6个月内顺利重整成功。通过破产程序，化解债务90余亿元，充分维护了3300余名职工、12家金融机构、近1200家经销商和售后服务商等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破解了企业的重大债务困局，也切实维护了国家税收利益和地区金融稳定。通过企业重整，成功保全了湖南本土汽车驰名品牌。通过引入行业龙头，将传统燃油车生产项目升级为新能源汽车生产项目，实现了湖南汽车产业的优化升级。该案系人民法院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释放破产保护效益，助力大型国有企业脱困，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典型案例。

（来源：长沙中院微信公众号）

7. 某建筑公司破产清算转和解案（2024）

【基本案情】

某建筑公司成立于上世纪 60 年代，系长沙本地知名老牌建筑施工企业。2019-2021 年，建筑公司陷入经营困境，长沙中院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裁定受理该建筑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2 年 5 月 9 日，长沙中院根据该公司的申请，裁定其由破产清算程序转为和解程序。2022 年 7 月 1 日，长沙中院裁定认可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和解协议。2022 年 8 月，管理人向建筑公司交还营业事务并返还财产。企业现已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正按和解协议的约定清偿企业债务。

【延伸思考】

本案以破产清算开场，以破产和解落幕，用时仅七个月，系通过及时转换程序快速实现中型建筑企业破产和解的典型案列。该案充分尊重债权人和债务人的意思自治，适时推动清算程序转入和解程序，有效发挥和解制度优势，在充分保护债权人利益、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的基础上，维护了企业营运价值，帮助企业摆脱债务危机，挽救了长沙本土老牌建筑企业，为审理建筑施工企业破产案件探索了道路，积累了经验。

（来源：长沙中院微信公众号）

8. 某建设集团公司破产清算转重整案（2024）

【基本案情】

某建设集团公司始建于1951年，2010年由国有企业改制成民营企业，是国内知名的大型水利水电施工企业，拥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8项施工承包资质，后陷入债务危机。进入破产程序时，该公司拥有在建项目、完工未结算项目、完工未验收项目总计超400个。2020年11月，长沙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按照重整计划，管理人在网络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处置公司重整投资权益，经过57轮竞价，最终以1.67亿元的高价成交，溢价率高达51.8%。现重整投资人已全部支付重整投资款项并用于债权人清偿，股权过户给投资人后，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延伸思考】

长沙中院借助府院协调机制，创新工作方法，以保民生、促稳定为宗旨，奠定了重整成功的基础。为保证大量未完工工程的继续履行，重整计划采取整体重整的思路，同时，该案充分保障工程类债权人行使破产抵销权，赢得了工程类债权人的大力支持。本案通过网络拍卖平台来拍卖重整投资权益，吸引了更多的主体参与竞价，由市场来决定公司整体财产的价值，在增加债权人期望值的同时，也实现债权人的利益最大化。该案采取的一系列措施保障了重整过程中工程项目的稳定，有效维护了某建设集团公司的整体资质，让这家国内知名大型水利施工企业重新焕发生机。

（来源：长沙中院微信公众号）

政策文件

1. 2024-10-09:《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经营主体的若干措施》(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

《措施》聚焦执法不规范、承诺不兑现、服务不高效、企业负担重等“三不一重”问题,《若干措施》提出15条具体举措,促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升级。针对服务不高效问题,措施提出严格落实“一证准营”要求,推动实现行业综合许可证在全省范围互认通用。进一步规范统一收件、出件、导办、帮办流程,为企业和群众免费提供帮办代办服务。为化解企业负担重问题,措施要求常态化推进分层、分级、分类企业帮扶,及时回应企业个性化诉求。提升省级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使用效率,2024年底前实现550亿元的转贷业务规模。

2. 2024-10-22:《甘肃省公安机关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七项措施》(甘肃省公安厅)

《措施》要求甘肃省公安机关全面实施公安政务服务“一窗通办”,按照便民利企原则,推动全部公安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实现“一窗通办”,全面梳理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高频事项,纳入派出所综合服务窗口办理,实现政务服务“就近能办、多点可办、一次办成”。实现高频户籍业务“省内通办”,编制高频户籍业务“省内通办”服务事项清单,综合运用“全程网办”“异地办

理”等多种方式，满足群众“不见面”“非接触”办理诉求，制定高频户籍业务“省内通办”业务标准和规范，实现全省范围同一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3. 2024-10-29:《2024年通化市营商环境优化行动重点任务方案》 (通化市政府)

通化市在吉林省率先出台了《2024年通化市营商环境优化行动重点任务方案》，聚焦政务、法治、市场、要素、信用和开放六大环境的优化，制定了47项重点任务，并细化为78条具体举措，以“五化”闭环工作法确保各项任务扎实推进。大力推进政务环境改革提升。持续优化法治环境。高效推进“证照一码通”改革。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提升通关便利化。

4. 2024-10-30:《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医药新质生产力发展若干措施》 (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持续深化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和支持山西省医药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积极培育和发展医药新质生产力，不断激发企业发展动力和市场活力，赋能山西省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对标先进省份，结合山西省工作实际，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了《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医药新质生产力发展若干措施》，共计15条。

5. 2024-11-17:《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安徽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条例》立足安徽省实际,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总结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经验和做法,充分借鉴外省特别是长三角地区立法经验,共计九章七十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构建营商环境良好生态;(二)构建利企惠企的市场环境;(三)构建保障有力的要素环境;(四)构建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五)构建包容审慎的监管环境;(六)构建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七)构建积极有力的监督保障。

6. 2024-11-20:《亦庄新城营商环境示范园区评价指标体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评价指标体系总分为120分,由园区情况总分100分、加减分20分组成。其中,园区情况包括四方面10项指标,分别为园区经营运营能力(40分)、园区配套建设(15分)、园区产业生态建设(30分)、园区政务服务能力建设(15分)。加减分主要是考虑到经营能力、项目引进突出园区以及安全生产或生态环保等方面出现负面情况。对经营能力、项目引进突出园区给予20分加分,对出现安全生产或生态环保等问题,造成重大影响的园区,采取一票否决制,取消园区评价资格。

7. 2024-11-21:《河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处理办法》 (河南省政府办公厅)

作为河南省持续深化营商环境综合配套改革、深入推进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的关键举措,《办法》的出台,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投诉举报案件办理质效,对维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等具有重要意义。《办法》明确了投诉举报受理范围:对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助企纾困政策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的;执行公务过程中对经营主体吃拿卡要,不作为、乱作为的;不履行已生效合同、协议确定的义务,不兑现承诺的;不执行为企业减负要求,层层加码、随意检查,无偿占用企业资源的等。

8. 2024-11-29:《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条例坚持突出问题导向、加大制度创新力度、强化监督刚性保障,能更好适应湖南省情,更具湖南特色。”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胡雪清介绍,条例在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基础上,对20多项制度进行了补充完善和创新。条例在破除隐性门槛、降低准入成本、规范涉企收费、减轻经营负担等方面均有新的突破。

9. 2024-11-29:《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修订后的条例新增规定,本市推行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制度。经营主体可以通过国家有关信用平台网站等网上或者现场渠道获取专用信用报告,以替代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同时,条例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明确对完成信用修复的经营主体,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信息,并将修复结果共享至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北京日报

学术动态

1. 数字时代背景下医疗机构个人信息保护合规研究

《医学与社会》（2024 年第 10 期）

作者:张瑞, 班艺源

总结: 医疗机构在诊疗实践中出现过度收集、违法使用和非法出售患者个人信息等现象, 导致患者个人信息受到侵害。进一步分析导致医疗机构个人信息保护困境的因素, 包括患者个人信息权利与公共利益价值冲突、医疗机构公益属性与市场趋利性的冲突、医疗机构对患者个人信息保护能力不足。为保护患者个人信息安全, 实现公共利益与个人信息权的平衡, 医疗机构应在合规路径上充分贯彻知情同意原则、比例原则与信息最小化原则, 并引入个人信息被遗忘权与信息删除权等数字时代新的权利要素。通过开展个人信息合规与风险评估, 确保医疗机构合规与个人信息权利得到充分有效保护。

2. 中国营商环境的测度、时空演变特征与优化路径研究

《统计与信息论坛》（2024 年第 10 期）

作者:柯达, 刘柳青, 杨青龙

总结: 研究发现, 中国各地区营商环境的演变规律存在多元性, 综合发展水平持续提升。东部地区营商环境的内部综合差异存在扩大趋势; 西部地区营商环境的地区差异逐渐缩小; 中部地区和东北地区

营商环境的内部差异经历了多轮先增大后缩小的波浪式进程。此外，通过协调性分析发现，不同地区营商环境的短板具有异质性。整体来看，各地区营商环境的国际化水平与市场化水平、法治化水平之间的协调度普遍偏低；分地区看，中部地区的国际化与法治化平均协调度处于较低水平，且改善进展相对迟缓；东北地区和西部地区在市场化与国际化平均协调度上存在的短板是制约其整体协调度提高的主要障碍。

3. 我国营商环境的知识结构与演化路径研究

《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2024年第10期）

作者：侯冠宇，张震宇

总结：优化营商环境是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当前学术界对营商环境的研究主要围绕政府职能、法治化营商环境、企业转型及评价指标体系展开，紧密结合国家政策和企业实际需求。然而，相关研究尚未形成系统化的合作网络，学术成果相对分散，亟须加强跨学科、多主体的协作。未来研究应聚焦企业合规管理、企业家精神以及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深入探讨，提升理论创新与实践应用的协同效应，为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提供有力支持。

4. 数字治理、营商环境与国内统一大市场

《工业技术经济》（2024 年第 11 期）

作者：李雪松，崔浩宇，谭鸪云

总结：建设国内统一大市场对搭建稳定健康的双循环体系至关重要，而打破省际贸易壁垒，破除地方保护主义，赋能产品要素流通是建设国内统一大市场重要举措。本文分析了地方政府数字治理发展水平对营商环境的影响，进而对统一大市场建立的作用机制，构建指标体系衡量评价各省域数字治理发展能力和营商环境水平，并通过面板数据模型与中介效应模型进行实证分析。结果发现地方政府的数字治理水平能显著提升营商环境并降低省际贸易壁垒，促进资源要素的省际流动，实现产品要素的合理配置。因此，各地政府应当加强数字治理建设，助推政务公开透明化，实现跨部门与跨省协同办公，降低创业与贸易成本，进而降低贸易壁垒，减少资源错配，促进国内统一大市场建设。

5. 国有企业合规制度的优化与实现

《税务与经济》（2024 年第 6 期）

作者：仇晓光

总结：我国新《公司法》第 177 条规定，国家出资公司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合规制度是落实党中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产权保护、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等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

措，也是国有企业参与全球竞争的必然选择。当前，我国国有企业合规制度的发展仍处于初级模式，立法层面缺少多重激励，企业合规文化尚未生成。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合规制度，应坚持党的领导，在追求企业利益的同时兼顾公共利益、国家利益。同时，应协调好制度效益与制度成本。此外，应坚持国际化视野和差异化理念，深化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与监督机制改革。

附录一：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简介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大型的综合性法律服务机构，成立于 1998 年，总所设立在台州，杭州设有分所，法律服务网络以台州为中心，辐射长三角地区。现有博士、硕士、学士等律师工作人员六十余名，他们分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浙江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全国各著名高校，其中不乏懂法律、懂经济、懂管理、懂外语的“四懂”律师人才。

为提升本律师事务所的整体实力，确保重大疑难法律事务的正确处理，帮助律师更好地为委托人服务，本所还聘请了国内一流法学家组成专家智库，智库成员的知识结构涵盖法律、经济管理、投资、财务、税收、金融、贸易、环保、工商行政、基本建设、交通管理、房地产、劳动保障、知识产权、涉外经济等专门领域，具有很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所设有法律顾问部、合规事务部、公司与证券业务部、政府服务部、国企业务部、知识产权部、劳动与人力资源部、破产管理部、不良资产部、涉外与海事海商部、建设工程与房地产部、婚姻家庭部、疑难执行业务部、家族传承业务部、民商业务部、刑事业务部、诉讼仲裁部等业务部门。

本所已为长三角地区 500 多家次企业担任法律顾问，办理各类法律事务 10000 余宗，不仅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还拥有广泛的人脉资源和法律服务网络，先后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等荣誉称号，“律博士”商标被评为台州市著名商标，

“律博士法治智库”入选台州市优秀公益法律服务品牌，“律博士学堂”被中共浙江省委普法办评为优秀普法项目，浙江省律师行业唯一获此殊荣。我们秉承的原则是：急客户之所急，想客户之所想，及时回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快捷、专业、经济的法律服务。

台州办公室：台州市广场南路 52 号海天商务楼六楼

联系方式：0576-88539083

杭州办公室：杭州市文三路 369 号文三数码大厦 12 楼

联系方式：0571-88930382



律博士学堂公众号

附录二：律博士法治智库暨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营商环境法治（政府法治）研究中心简介

“律博士政府法治与国企治理研究中心”简称“律博士政府法治智库”，由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主任项先权博士与多位国内著名法学专家共同发起，依托中国政法大学地方立法与政府法制研究中心开展活动，2019年12月15日，浙江省司法厅厅长马柏伟出席成立仪式并为智库揭牌，智库邀请50多位国内知名的法学专家担任智库专家，研究领域涵盖法学各个学科。智库以服务政府单位、公共机构及国企为目标，并开展立法、执法、司法等方面的课题研究。

在此基础上，为了整合更加丰富的学术资源，优势互补，更好地服务于各地政府的营商环境法治工作，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与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经友好协商，以“律博士政府法治智库”和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科研力量为基础，并吸纳中国计量大学及相关院校其他优势学科力量，合作共建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营商环境法治（政府法治）研究中心，2023年6月17日，在该中心基础上，设立“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依然采取院所共建方式运行，主要负责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的学术研究与法律服务工作。中心主要工作包括：策划并执行每年举行的全国性“营商环境法治化高峰论坛”，编制“营商环境法治化”年度报告，完成“营商环境与政府法治”领域的高水平项目，编辑营商环境法治化的地方典型案例集，负责编辑用于内部呈送有关领导专家或分享给业界同道的“电子刊物”：《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

设专递》，等等。

“中心”实行双主任制度，由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院长朱一飞教授和法学博士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项先权主任共同担任，汪江连副教授担任执行主任、唐俊麒担任秘书长。中心聘请原国家质监总局总工程师、法规司司长刘兆彬先生等专家担任特别顾问，并聘请智库专家和研究员 30-50 人。

律博士法治智库公众号



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牌匾

感谢阅读，敬请关注下期内容！